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周志平  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78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署補助110年度華語補救課程及專案核定華語補救計畫之實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，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教學補救課程，學校應考量學生年齡及學習需求，協助學習不中斷，得採線上教學多元彈性方式，賡續協助此類學生。
- 二、線上教學多元彈性方式：
  - (一)教師得視學生年齡情況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教學資源及通訊軟體等方式，進行課程作業指導，均可視為教師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。
  - (二)本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建置「Smartzhuyin 智慧注音學習平臺 (<https://zhuyin.smartpinyin.net/>)」及「eMPower 全字詞學習平臺(國小國語教材) (<https://zhuyin.empowerchinese.net/>)」，可視學生學習需求，逕至前揭網站線上申請。或利用跨國銜轉





學生教育網之各式華語文線上教學資源(<https://tkids.nknu.edu.tw/Default.aspx>)，善加利用線上教學資源，以協助學生華語能力。

(三)華語文教師進行線上教學時應安排合宜、定時的課程時間，給予學生適足的休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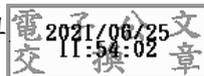
(四)華語文線上教學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跨國銜轉計畫團隊：07-7172930，分機2526，2527。

三、縣市政府應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，並得以跨區、跨校方式協助此類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。

四、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，提供缺乏資訊設備（如平板、筆電、行動網卡）的師生借用 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